

附件：

# 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工作指引

## 目 录

前 言.....	2
一、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建议.....	3
二、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指引.....	5
I. 总 则.....	5
II. 物权编.....	6
III. 合同编.....	19
IV. 人格权编.....	28
V. 婚姻家庭编.....	38
VI. 继承编.....	- 45 -45
VII. 侵权责任编.....	46

## 前 言

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这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是新时代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民法典是一部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基础性法律，其颁布实施对于统筹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面守法，共同推进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一体建设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实现良法善治，具有重大积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各级政府要以保证民法典有效实施为重要抓手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要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各行政执法单位要把学习宣传《民法典》作为当前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依法行政、私法自治原则，尊重和保障民事权利，进一步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要求，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满意率，推进依法行政工作取得新成效。

## 一、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建议

一是要认真学习领会颁布实施民法典的重大意义。民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它规范各类民事主体的各种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涉及社会和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民法与国家其他领域法律规范一起，支撑着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是保证国家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正常有效运行的基础性法律规范。民法典系统整合了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以来长期实践形成的民事法律规范，汲取了中华民族 5000 多年优秀法律文化，借鉴了人类法治文明建设的有益成果，是一部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性质、符合人民利益和愿望、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的民法典，是一部体现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平等保护的民法典，是一部具有鲜明中国特色、实践特色、时代特色的民法典。

二是要把实施民法典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行政机关具有两种角色。一是作为民法典规范的义务主体，应当自觉遵守、严格执行法律规范，履行好法律规定的行政职责和行政职权；二是作为国家行政管理主体，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和尊重民事主体的各项权利，维护其合法权益。各级行政机关要把实施民法典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作为法治政府

示范创建活动重要评判标准，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更好发挥政府在维护市场秩序、保障交易安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积极作用。

三是要在行政执法领域切实抓好民法典的贯彻实施。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是维护民法典权威的有效手段。行政机关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不得违背法律法规随意作出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或增加其义务的决定。行政机关还要依法履行职能、行使职权，保护民事权利不受侵犯、促进民事关系和谐有序，进一步规范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收费、行政检查、行政裁决等活动，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 二、行政执法领域贯彻实施民法典的工作指引

### I.总 则

#### 新增内容

(一)对监护制度作了进一步完善,新增了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在紧急情况下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的职责。

**1.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十四条第四款:“因发生突发事件等紧急情况,监护人暂时无法履行监护职责,被监护人的生活处于无人照料状态的,被监护人住所地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为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

**2.工作建议:**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在紧急情况下应及时主动为无人照料的被监护人安排必要的临时生活照料措施,妥善解决弱势群体的生活困难。

## II.物权编

### 一、新增内容

(一) 新增了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一十九条：“利害关系人不得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

2. **工作建议：**建议不动产登记机构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的管理者在依法提供相关资料的同时尽到提示责任，或者研究通过其他行政管理手段对利害关系人擅自公开、非法使用权利人的不动产登记资料等行为进行规制，以保障权利人合法权益。

(二) 在原法律规定基础上新增了及时支付征收集体所有土地补偿费的要求。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2. **工作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对相关补偿费的支付期限作明确规定。

(三) 征收集体所有土地应当支付的补偿费用中明确包

括了“农村村民住宅”。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二款：“征收集体所有的土地，应当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生活，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

**2. 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应当执行新的规定。

（四）将疫情防控纳入了可以依法实施行政征用行为的紧急情形。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五条：“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可以征用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使用后，应当返还被征用人。组织、个人的不动产或者动产被征用或者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给予补偿。”

**2. 工作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就如何规范因抢险救灾、疫情防控等紧急需要而实施的行政征用行为作进一步具体规定。

（五）新增了居民委员会对设立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的职责。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百七十七条第二款：“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居民委员会应当对设立

业主大会和选举业主委员会给予指导和协助。”

**2. 工作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及时通过修改有关规定、出台指导意见等方式，加强对居民委员会的相关履职行为予以规范和指导。

（六）新增了紧急情况下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依法申请使用维修基金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一条第二款：“紧急情况下需要维修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可以依法申请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

**2. 工作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及时通过修改有关规定、出台指导意见等方式，加强对该事项的规范和指导。

（七）明确了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就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有关义务提出的投诉。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款：“业主或者其他行为人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2. 工作建议：**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各相关部门研究投诉处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规范工作程序，及时出台相关配套规定。

（八）禁止排放的有害物质种类新增了土壤污染物。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九十四条：“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

**2. 工作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进一步加强对不动产权利人排放土壤污染物行为的监管，查处违规排放行为。

#### （九）土地经营权流转、生产经营由权利人自主决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九条：“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第三百四十条：“土地经营权人有权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占有农村土地，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建议有关部门在开展相关工作过程中，对土地承包经营权人自主依法选择土地经营权流转方式，自主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并取得收益等事项予以充分保障。

#### （十）对流转期限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进行登记。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四十一条：“流转期限为五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土地经营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工作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及时完善规范有关登记机制

和流程，依法开展登记工作。

（十一）新增了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五十九条第一款：“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的，自动续期。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各有关部门应注意住宅建设用地使用权续期费用的缴纳或者减免事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十二）新增了居住权的有关内容，如居住权设立登记和注销登记等。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八条：“居住权无偿设立，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设立居住权的，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第三百七十条：“居住权期限届满或者居住权人死亡的，居住权消灭。居住权消灭的，应当及时办理注销登记。”第三百七十一条：“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参照适用本章的有关规定。”

**2. 工作建议：**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对如何开展居住权有关登记工作进行研究，确保《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居住权有关登记工作依法规范有序开展。

（十三）新增了“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

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六十九条：“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得出租，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在办理住宅出租备案、转让等事项时应当对住宅设立居住权情况进行审查，对于已设立居住权，但当事人对出租、转让等无特别约定的住宅，不予办理出租备案或转让登记。

## 二、修改内容

（一）预告登记失效期由三个月改为九十日。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二款：“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九十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为“三个月”）

**2. 工作建议：**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有关部门在实际工作中应注意相关预告登记有效期的改动；二是建议不动产登记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对预告登记文书有关内容作相应修改。

（二）删除了不动产登记收费具体规定制定层级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二十三条：“不动产登记费按件收取，不得按照不动产的面积、体积或者价款的比例收取。”删除了“具体收费标准由国务院

有关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规定”。

**2. 工作建议：**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取消了对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制定层级的限制，建议对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是否有权制定当地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进行研究。

（三）删除了地方性法规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作出规定的立法授权。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二百四十六条：“法律、行政法规对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作出规定前，地方性法规可以依照本法有关规定作出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已删除该条。）

**2. 工作建议：**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对地方性法规关于不动产统一登记的范围、登记机构和登记办法方面的立法授权将不再存在，建议有关部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同时建议开展相关领域地方性法规的清理工作。

（四）业主共同决定事项的表决范围和表决比例要求有所变化。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下列事项由业主共同决定：（一）制定和修改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二）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三）选举业主委员会或者更换业主委员会成员；（四）选聘和解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五）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维修资金；（六）筹集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七）改建、重建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八）改变共有部分的用途或者利用共有部分从事经营活动；（九）有关共有和共同管理权利的其他重大事项。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的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正式实施后，建议有关部门在开展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等有关审批工作时，注意上述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之间的变化。

（五）在耕地、草地、林地承包期限有关规定中，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条款中“特殊林木的林地承包期，经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的规定，同时将承包期限届满继续承包的依据由“国家有关规定”改为“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二条：“耕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草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五十年。林地的承包期为三十年至七十年。前款规定的承包期限届满，由土地承包经营权人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

继续承包。”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有关部门在涉及耕地、草地、林地承包有关工作中，应当执行新的规定，对于涉及上述类型土地承包期限届满继续承包的有关事项，不宜再依照农村土地承包的法律规定以外的规定办理。

（六）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登记机构不再限制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三十五条：“土地承包经营权互换、转让的，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工作建议：**建议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由相应层级登记部门负责该职责。

（七）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再限于“采取划拨方式”，同时增加了“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四十六条：“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应当符合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不得损害已经设立的用益物权。”《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三十七条：“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可以采取出让或者划拨等方式。工业、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以及同一土地有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应当采取招

标、拍卖等公开竞价的方式出让。严格限制以划拨方式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采取划拨方式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关于土地用途的规定。”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建议有关部门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上述新规定，依法规范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

（八）已经登记的抵押权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清偿顺序，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关于“顺序相同的按照债权比例清偿”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拍卖、变卖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依照下列规定清偿：（一）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2. 工作建议：**建议抵押权登记机构合理确定登记作出的先后顺序规则，如按照登记申请时间或者受理时间的先后顺序依次登记等。同时建议研究登记时间是否有必要作进一步精确，避免因登记时间不精确、不公平等问题引起争议。

### 三、明确的概念

（一）不再使用“拆迁”这一表述。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四十三条第三款：“征收组织、个人的房屋以及其他不动产，应当依法给予征收补偿（原为“拆迁补偿”），维护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征收个人住宅的，还应当保障被征收人的居住条

件。”

**2. 工作建议：**原拆迁工作有关规定、文件的表述建议统一改为“征收”。

**（二）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由法律、法规确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业主可以设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工作建议：**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不宜再对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成立的具体条件和程序进行规定，如需保留的规定建议上升为法规，具体工作中建议严格执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明确了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确定原则。**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百二十二条：“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2. 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在执法工作开展过程中，在事实认定上涉及对于上述类型的物的归属问题的，可考虑根据该

原则予以认定。

（四）明确了抵押期间，除有特殊约定的，抵押财产一般可以转让。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零六条第一款：“抵押期间，抵押人可以转让抵押财产。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抵押财产转让的，抵押权不受影响。”

2. **工作建议：**建议有关抵押权登记机构在办理相关抵押权转让登记过程中，对相关抵押合同中是否有特别约定进行审核，如无特别约定的，不再将抵押权人同意作为先决条件。

（五）明确了动产抵押权人在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留置权人除外。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六条：“动产抵押担保的主债权是抵押物的价款，标的物交付后十日内办理抵押登记的，该抵押权人优先于抵押物买受人的其他担保物权人受偿，但是留置权人除外。”

2. **工作建议：**由于上述规定中关于“十日内办理”究竟是指十日内向登记机构申请、受理还是完成登记，在理解上可能存在歧义，建议抵押权登记机构尽可能压缩该事项的办理时限，或者作为当日办结事项，避免产生争议。

#### 四、其他

（一）建议有关部门尽快研究征收工作中的居住权问题。

居住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新设立的物权类型，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还赋予了居住权无偿设立，不可转让、继承，设立居住权的住宅不可出租等特点，对于征收已设立居住权的住宅是否需要征得居住权人同意，是否需要补偿，补偿标准，如何保障居住权人的其他合法权益等尚无明确的规范和指引，因此建议有关部门尽快就有关问题进行研究。

（二）明确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的登记申请主体问题。

以遗嘱方式设立居住权，在申请居住权登记时可能产生申请主体方面的争议，比如遗嘱是否等同于居住权合同，或者应当由继承人与遗嘱指定的居住权人签订居住权合同，居住权登记是否应当由住宅继承人与遗嘱指定的居住权人共同向登记机构提出申请，继承人有多个的是否应当由全部继承人共同申请，遗嘱指定的居住权人能否凭遗嘱单独申请居住权登记等。为避免实际中可能产生的各类问题和争议，建议对申请主体问题予以研究明确。

（三）建议执法部门对设立抵押权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同步告知抵押权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二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抵押权人的债权确定：……（四）抵押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根据上述规定，抵押权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

的时间节点将影响抵押权人债权的确定，基于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的目的，建议有关执法部门对设立抵押权的财产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时同步告知抵押权人。

## III.合同编

### 一、新增内容

（一）新增了关于当事人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宣示性条款。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零九条：“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当事人应当遵循诚信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当避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

**2. 工作建议：**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及时、依法查处民事主体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浪费资源、污染环境或者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

（二）新增了关于合同监管的宣示性条款。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对当事人利用合同实施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监督处理。”

**2. 工作建议：**市场监督管理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

当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民事主体利用合同实施的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进行监督处理。

### （三）新增了关于产品包装方式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九条：“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2. 工作建议：**市场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时、依法查处生产、销售、进口产品或者提供服务不符合商品包装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违法行为。同时，建议加快制定和完善商品与服务包装应用的分类强制标准体系，明确各类包装行为“过度”的界限，并制定和配套商品与服务过度包装的监管执法机制和处罚标准。

（四）保留所有权买卖规定中新增了出卖人对标的物保留所有权的登记对抗规则，以及融资租赁合同规定中新增了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所有权的登记对抗规则。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四十一条：“当事人可以在买卖合同中约定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或者其他义务的，标的物的所有权属于出卖人。出卖人对标

的物保留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七百四十五条：“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2. 工作建议：**建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时明确承接登记工作的具体职能部门，并制定出台登记程序规范、办理登记业务指引等文件，做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新增规定的衔接工作。

（五）新增了关于禁止高利放贷的宣示性条款。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八十条：“禁止高利放贷，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的，视为没有利息。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约定不明确，当事人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自然人之间借款的，视为没有利息。”

**2. 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对从事民间借贷等业务的中介机构依法加强监管，加大对利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变相吸收公众存款等非法集资资金发放民间贷款，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民间贷款，以及套取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再高利转贷等行为的打击力度。

（六）新增了关于客运旅客义务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旅客应当按照有效客票记载的时间、班次和座位号乘

坐。旅客无票乘坐、超程乘坐、越级乘坐或者持不符合减价条件的优惠客票乘坐的，应当补交票款，承运人可以按照规定加收票款；旅客不支付票款的，承运人可以拒绝运输。”

第八百一十九条：“承运人应当严格履行安全运输义务，及时告知旅客安全运输应当注意的事项。旅客对承运人为安全运输所作的合理安排应当积极协助和配合。”

2. **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对于旅客霸座、抢夺方向盘、不配合工作人员采取安全运输措施等扰乱运输秩序和危害运输安全的行为，可以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客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综合判断行为人是否扰乱了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七）新增了关于客运补票权利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一十五条第二款：“实名制客运合同的旅客丢失客票的，可以请求承运人挂失补办，承运人不得再次收取票款和其他不合理费用。”

2. **工作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对客运承运人的收取票款和其他费用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依法及时对其价格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八）新增了关于物业服务人员的一般义务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物业服务人应当按照约定和物业的使用性质，妥善维

修、养护、清洁、绿化和经营管理物业服务区域内的业主共有部分,维护物业服务区域内的基本秩序,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业主的人身、财产安全。对物业服务区域内违反有关治安、环保、消防等法律法规的行为,物业服务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措施制止、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协助处理。”

**2. 工作建议:** 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物业服务人和业主的权利义务规定,做好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公安、生态环保、消防等相关部门在调查处理治安、生态环保、消防等案件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二条规定,要求物业服务人在物业服务区域内履行协助处理义务。

(九) 新增了关于业主支付物业费的规定。

**1.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四十四条: “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需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业主违反约定逾期不支付物业费的,物业服务人可以催告其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合理期限届满仍不支付的,物业服务人可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物业服务人不得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2. 工作建议:** 有关部门应当依照《物业管理条例》第四

十二条规定加强对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

## 二、修改内容

(一) 细化了关于租赁合同形式、租赁期限、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等的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七条：“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

第七百二十六条：“出租人出卖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卖之前的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购买的权利；但是，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承租人在十五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的，视为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

第七百三十二条：“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限内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或者共同经营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原《合同法》关于租赁合同规定的基础上，对租赁合同形式、租赁期限、房屋承租人优先购买权、房屋承租人死亡的租赁关系处理、租赁期满承租人的优先承租权等内容进行了实质性修订。建议相关部门对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涉及租赁合同的规定进行全面梳理，修订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内容。

（二）强化了格式条款提供方的提示或者说明义务，对格式条款的无效情形进行了完善。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格式条款是当事人为了重复使用而预先拟定，并在订立合同时未与对方协商的条款。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应当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并采取合理的方式提示对方注意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等与对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按照对方的要求，对该条款予以说明。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成为合同的内容。”

第四百九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格式条款无效：（一）具有本法第一编第六章第三节和本法第五百零六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二）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三）提供格式条款一方排除对方主要权利。”

**2. 工作建议：**当消费者与经营者因格式合同产生纠纷时，市场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及时处理投诉，并依法对经营者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 三、其他

（一）细化了国家订贷合同适用的具体情形，完善国家订贷合同制度。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四条：“国家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的，有关民事主体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订立合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当事人，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作出承诺义务的当事人，不得拒绝对方合理的订立合同要求。”

**2. 工作建议：**根据抢险救灾、疫情防控或者其他需要下达国家订货任务、指令性任务时，应急管理、发展改革、民政、卫生健康等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有发出要约义务的，应当及时发出合理的要约。

**（二）关于供用水、供用电、供用气企业及用户的义务规定。**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五十一条：“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供电人未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质量标准和约定安全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二条：“供电人因供电设施计划检修、临时检修、依法限电或者用电人违法用电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电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事先通知用电人；未事先通知用电人中断供电，造成用电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三条：“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断电，供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抢修；未及时抢修，造成用电人损

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百五十四条：“用电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人的约定及时支付电费。用电人逾期不支付电费的，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违约金。经催告用电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电费和违约金的，供电人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电。供电人依据前款规定中止供电的，应当事先通知用电人。”

第六百五十六条：“供用水、供用气、供用热力合同，参照适用供用电合同的有关规定。”

**2. 工作建议：**电力管理部门、供水管理部门和燃气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城市供水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加强对供电、供水、燃气企业的监督管理，并对供电、供水、燃气企业或者用户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三）客运承运人将违禁物品送交有关部门的义务。**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八百一十八条：“旅客不得随身携带或者在行李中夹带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有放射性以及有可能危及运输工具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旅客违反前款规定的，承运人可以将违禁物品卸下、销毁或者送交有关部门。旅客坚持携带或者夹带违禁物品的，承运人应当拒绝运输。”

**2. 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依法处理交通运输承运人送交的危险物品或者违禁物品。

## IV.人格权编

### 一、新增内容

(一) 新增了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应当遵守的规则。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条：“从事与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的医学和科研活动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不得危害人体健康，不得违背伦理道德，不得损害公共利益。”

**2. 工作建议：**有关行政机关在对人体基因、人体胚胎等有关医学和科研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时，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红线，即：（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2）不得危害人体健康；（3）不得违背伦理道德；（4）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违反这些红线之一，就是突破了研究和医学的底线，就是违法行为，就在禁止之列。

(二) 新增了姓名、名称的决定、变更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六条：“民事主体决定、变更自己的姓名、名称，或者转让自己的名称的，应当依法向有关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民事主体变更姓名、名称的，变更前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2. 工作建议：**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履行对民事主体决定、变更姓名、名称，或者转让名称的登记职能。

**（三）**新增了肖像权的合理使用规则。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合理实施下列行为的，可以不经肖像权人同意：（一）为个人学习、艺术欣赏、课堂教学或者科学研究，在必要范围内使用肖像权人已经公开的肖像；（二）为实施新闻报道，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三）为依法履行职责，国家机关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四）为展示特定公共环境，不可避免地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五）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肖像权人合法权益，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的其他行为。”

**2. 工作建议：**《民法通则》第一百条仅规定了“公民享有肖像权，未经本人同意，不得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公民的肖像。”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为了合理平衡保护肖像权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规定了符合本条规定的特定事由，可以不经肖像权人的同意，直接使用肖像权人的肖像，不构成侵害肖像权。本条规定为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而在必要范围内制作、使用、公开肖像权人的肖像提供了合法依据，行政机关在履职过程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和尊重民事主体的肖像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四) 新增了民事主体对征信机构享有的权利。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九条：“民事主体可以依法查询自己的信用评价；发现信用评价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采取更正、删除等必要措施。信用评价人应当及时核查，经核查属实的，应当及时采取必要措施。”

第一千零三十条：“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等信用信息收集者、持有者之间的关系，适用本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

**2. 工作建议：**目前实施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应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相接轨，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处理制度。民事主体与征信机构之间的关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编除了第一千零二十九条的规定之外，没有作进一步的规定，因此第一千零三十条规定了准用条款，准用人格权编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和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需要注意的是，这个准用条款提高了适用有关规定的层级，只能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排除了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而目前关于此领域的规范存在大量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部门应加快研究推进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以及失信行为联合惩戒等方面的立法工

作，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进行有针对性的清理、修改、废止。

（五）列明了禁止侵害他人隐私权的具体行为。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一）以短信、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电子邮件、传单等方式侵扰他人的私人生活安宁；（二）进入、窥视、拍摄他人的住宅、宾馆房间等私密空间；（三）拍摄、录制、公开、窥视、窃听他人的私密活动；（四）拍摄、窥视他人身体的私密部位；（五）收集、处理他人的私密信息；（六）以其他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但是，**第三方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予以公开。**”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的例外情形为“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权利人明确同意外”。“**权利人明确同意**”可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第三方同意公开**”相接轨，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作为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达不到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三条规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层级，因此，**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能否公开，还有待进一步研究，建议有关部门加快该领域的立法工作，早日实现民法典和行政法的有效衔接。

（六）明确了处理个人信息应当遵循的原则、条件以及处理个人信息不承担责任的特定情形，构建了自然人与信息处理者之间的基本权利义务框架。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条：“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不得过度收集、处理，并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征得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二）公开收集、处理信息的规则；（三）明示收集、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四）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

第一千零三十六条：“收集、处理自然人个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人不承担民事责任：（一）在该自然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的范围内实施的行为；（二）处理该自然人自行公开的或者其他已合法公开的信息，但是该自然人明确拒绝或者处理该信息侵害其重大利益的除外；（三）为维护公共利益或者该自然人合法权益，合理实施的其他行为。”

第一千零三十七条：“自然人可以向信息控制者依法查阅、抄录或者复制其个人信息；发现信息有错误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请求及时采取更正等必要措施。自然人发现信息控

制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处理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请求信息控制者及时删除。”

第一千零三十八条：“信息收集者、控制者不得泄露、篡改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信息收集者、控制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情况的，应当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依照规定告知被收集者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 工作建议：**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过程中，需要对自然人的个人信息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要建立健全个人信息保护机制，合理平衡保护个人信息与维护公共利益之间的关系。作为自然人个人信息的收集者、控制者时，行政机关不得泄露、篡改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非法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加工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并且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收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篡改、丢失；作为相关领域信息安全的主管部门时，在接到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情况报告后，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尽力挽回已经造成的损失。

(七)规定了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保密义务。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九条：“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于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2. 工作建议：**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多种渠道收集和知悉自然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比如出生登记、违章查处、护照办理、婚姻登记、房产过户等，都涉及个人信息，甚至隐私。对于工作中知悉的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和隐私，国家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法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 二、修改内容

无，人格权编整编皆为新增。

## 三、明确的概念

(一)明确了“人格权”的概念。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九百九十条：“人格权是民事主体享有的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姓名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荣誉权、隐私权等权利。除前款规定的人格权外，自然人享有基于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产生的其他人格权益。”

**2. 工作建议：**本条以列举和外延的方式对人格权的概念和一般人格权作出了界定。人格权是民事主体最基本的权

利，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充分认识和尊重民事主体的人格权，维护其合法权益。

（二）明确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具体内容。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条：“自然人享有生命权，有权维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和生命尊严**。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权。”

第一千零三条：“自然人享有身体权，有权维护自己的**身体完整和行动自由**。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身体权。”

第一千零四条：“自然人享有健康权，有权维护自己的**身心健康**。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害他人的健康权。”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了生命权、身体权和健康权的具体内容，有利于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时认清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

（三）明确了“肖像”和“肖像权”的概念。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一十八条：“自然人享有肖像权，有权依法制作、使用、公开或者许可他人使用自己的肖像。肖像是通过影像、雕塑、绘画等方式在一定载体上所反映的特定自然人可被识别的外部形象。”

2. **工作建议：**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过程中，

应当尊重和保护自然人的肖像权，确需制作、使用、公开自然人肖像的，应当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条的规定，控制在必要合理范围之内。

（四）明确了“名誉”和“名誉权”的概念。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2. **工作建议：**行政机关要注意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过程中收集、制作、使用、公开的影响民事主体的社会评价的信息的合法性和准确性，尊重和保护民事主体的名誉权。

（五）明确了“隐私”和“隐私权”的概念。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隐私是自然人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和私密信息等。”

2. **工作建议：**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行使职权的过程中，必须清楚自身行为和活动的范围和界限，在进行调查、取证、询问、勘验、查封、扣押等现场执法活动、开展执法全过程记录和执法公示工作时，不得侵犯行政相对人的隐私权。

（六）明确了“个人信息”的概念。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

四条：“自然人的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行踪信息等。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同时适用隐私权保护的有关规定。**”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但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并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中，可能同时包含大量个人信息，甚至是私密信息，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行政机关应当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五至第一千零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于个人信息中的私密信息的处理，应当遵照有关隐私权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适用有关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效力位阶高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两者的规定如有冲突，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 V. 婚姻家庭编

### 一、新增内容

(一) 新增设置了离婚登记三十日冷静期。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七条：“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前款规定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2. **工作建议：**婚姻登记机关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执行上述规定，建议尽快完善相关配套操作规程。

(二) 新增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的收养评估职责。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五条第五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进行收养评估。”

2. **工作建议：**建议民政部门建立健全评估标准和评估流程，依法规范有序开展收养评估工作。

(三)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中，新增了“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八条第(四)项：“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四)

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主管部门应当注意收养人条件的变化，对收养人有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进行调查。但在方式上不建议简单通过要求当事人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的方式解决，建议有关部门间通过协同共享机制获取有关信息。

## 二、修改内容

（一）疾病不再作为结婚的禁止情形，婚后未愈也不再作为婚姻无效的情形，并将不如实告知重大疾病情况作为可以请求撤销婚姻的情形。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四十八条：“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情形）

第一千零五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删除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情形）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建议婚姻登记机关在实际工作中注意上述变化，并及时修改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不一致的有关规定。

(二) 婚姻登记机关不再承担撤销婚姻的职责。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第一千零五十三条第一款：“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2. **工作建议：**接到撤销婚姻的请求后，婚姻登记机关应当依法指引申请人向人民法院提出请求。

(三) 将离婚调解的主体从“有关部门”扩大到了“有关组织”，同时确认了离婚调解书对于解除婚姻关系的法律效力。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九条：“夫妻一方要求离婚的，可以由有关组织进行调解或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第一千零八十条：“完成离婚登记，或者离婚判决书、调解书生效，即解除婚姻关系。”

2. **工作建议：**建议积极发挥人民调解委员会的作用。

(四) 可以被收养的未成年人年龄不再限于十四周岁以下，可以被收养的第二类情形扩大至未成年人，不再限于弃婴和儿童。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

三条：“下列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三）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执行新的规定。

（五）送养人从“公民、组织”改为“个人、组织”，不再要求个人送养人具有公民身份。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四条：“下列个人、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儿童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五条：“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当执行新的规定。

（六）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的条件中，“无子女”改为“无子女或只有一名子女”。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九十

八条第（一）项：“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或者只有一名子女；”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注意该收养条件的变化。

（七）收养人数限制有所变化，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条第一款：“无子女的收养人可以收养两名子女；有子女的收养人只能收养一名子女。”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执行新的规定。

（八）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相差年龄限制不再限于无配偶男性收养女性。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零二条：“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

**2. 工作建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实施后，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时应执行新的规定。

（九）收养无效有关条款中删除了“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内容。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有本法第一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者违反本编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

法律约束力。”（《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五十五条和本法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法律效力。收养行为被人民法院确认无效的，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效力。”）

**2. 工作建议：**建议综合研判有关行政机关是否有权直接认定收养行为无效。

### 三、其他

（一）婚姻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以及收养被确认无效后，基于上述关系为前提办理或者认定的事项，比如户籍、征收补偿以及其他以家庭或者亲属关系为要件办理的事项的后续处理问题。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四条：“无效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无效婚姻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关于父母子女的规定。婚姻无效或者被撤销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一十三条：“有本法第一编关于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规定情形或者违反本编规定的收养行为无效。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2. 工作建议：**由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无效

的或者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无效的收养行为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行政机关及有关部门基于当事人婚姻关系或者收养关系办理的各类事项后续如何处理，建议予以进一步研究。

## VI.继承编

### 新增内容

(一) 确立民政部门作为遗产管理人。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继承开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继承人未推选的，由继承人共同担任遗产管理人；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条：“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二）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损、灭失；（四）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五）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分割遗产；（六）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必要行为。”

**2. 工作建议：**民政部门尽快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履行好遗产管理人的职责。

## VII.侵权责任编

### 新增内容

(一) 新增了国家机关对人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保护义务。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2. **工作建议：**国家有关机关应当对被侵权人申请保护其合法权益的请求进行处理。（侵权责任包括人身和财产性权益，涉及产品责任、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医疗损害责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责任、高度危险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责任、建筑物和物件致人损害责任等，对上述侵权责任领域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为有关机关）

(二) 行政机关对于网络侵权行为的监管义务。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六条：“网络用户接到转送的通知后，可以向网络服务提供者提交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声明。声明应当包括不存在侵权行为的初步证据及网络用户的真实身份信息。网络服务提供

者接到声明后，应当将该声明转送发出通知的权利人，并告知其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网络服务提供者在转送声明到达权利人后的合理期限内，未收到权利人已经投诉或者提起诉讼通知的，应当及时终止所采取的措施。”

**2. 工作建议：**市场监管、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文化广电、公安等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受理属于自身职权范围内的侵权投诉。

**（三）国家有关机对环境损害的保护职责。**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

第一千二百三十五条：“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下列损失和费用：（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2. 工作建议：**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能够修

复的，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有关机关可以在代履行后向侵权人追偿相关修复费用，有关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请求侵权人赔偿相关损失和费用。

#### （四）公安等机关对于高空抛物侵权的调查职责。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2. 工作建议：**公安等机关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时对高空抛物侵权进行调查，查清责任人，建议尽快建立健全相关配套制度。

#### （五）公共道路管理人的过错推定责任。

**1. 相关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六条：“在公共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妨碍通行的物

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行为人承担侵权责任。公共道路管理人不能证明已经尽到清理、防护、警示等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2. 工作建议：**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于公共道路堆放、倾倒、遗撒等妨碍通行行为的监管。涉及公共道路施工的，建议在相关协议中对于此类情况的责任主体进行明确约定。